



HUANGPU GDD
GUANG ZHOU HUANGPU

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“金镶玉”政策体系解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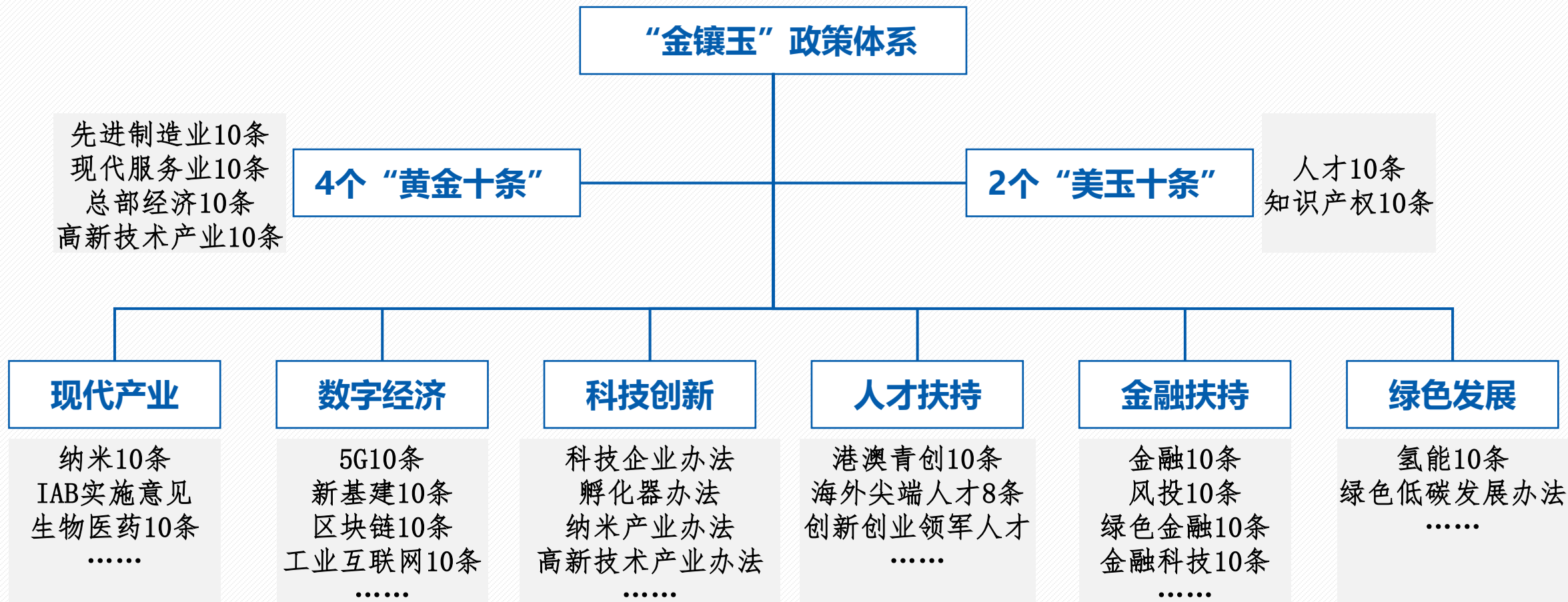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 熊卫国

2022年7月28日



“金镶玉”政策体系概览

金镶玉 政策以**4个 黄金10条”**、**2个 美玉10条”**为主体，涵盖现代产业、数字经济、科技创新、人才聚集、金融扶持、绿色发展等**6大方面**，现已拓展形成**52个**全方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体系。





一是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方向，实行全领域扶持

以 **先进制造业10条**”和 **现代服务业10条**”为统领，构建 **2+15**”现代产业政策体系，涵盖主导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，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，全面提升产业发展竞争力。

从主导产业来看，“先进制造业10条”“现代服务业10条”等政策，从项目落户、经营贡献、成长壮大、转型升级等方面对汽车制造、食品饮料、高端化工等传统主导产业给予大力扶持

经营贡献奖

- 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总部企业，分别按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存量部分的10%-20%，增量部分的60%给予扶持，最高**5000万元**

企业人才奖

- 对获得经营贡献奖的企业，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10名，由企业自主
- 决定奖励名单，按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15%给予每年最高300万元扶持
- 比如，某企业人才年薪70万元，扣除抵扣额后的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约60万元，应纳税额12.7万元，可获9万元奖励

鼓励企业转型升级，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项目，按设备和工器具购买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，最高**3000万元**

A

鼓励企业成长壮大，对产值达到一定阈值的企业，给予最高**2000万元**扶持

B

对国家、省工信部门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，分别给予**200万元**、**100万元**扶持

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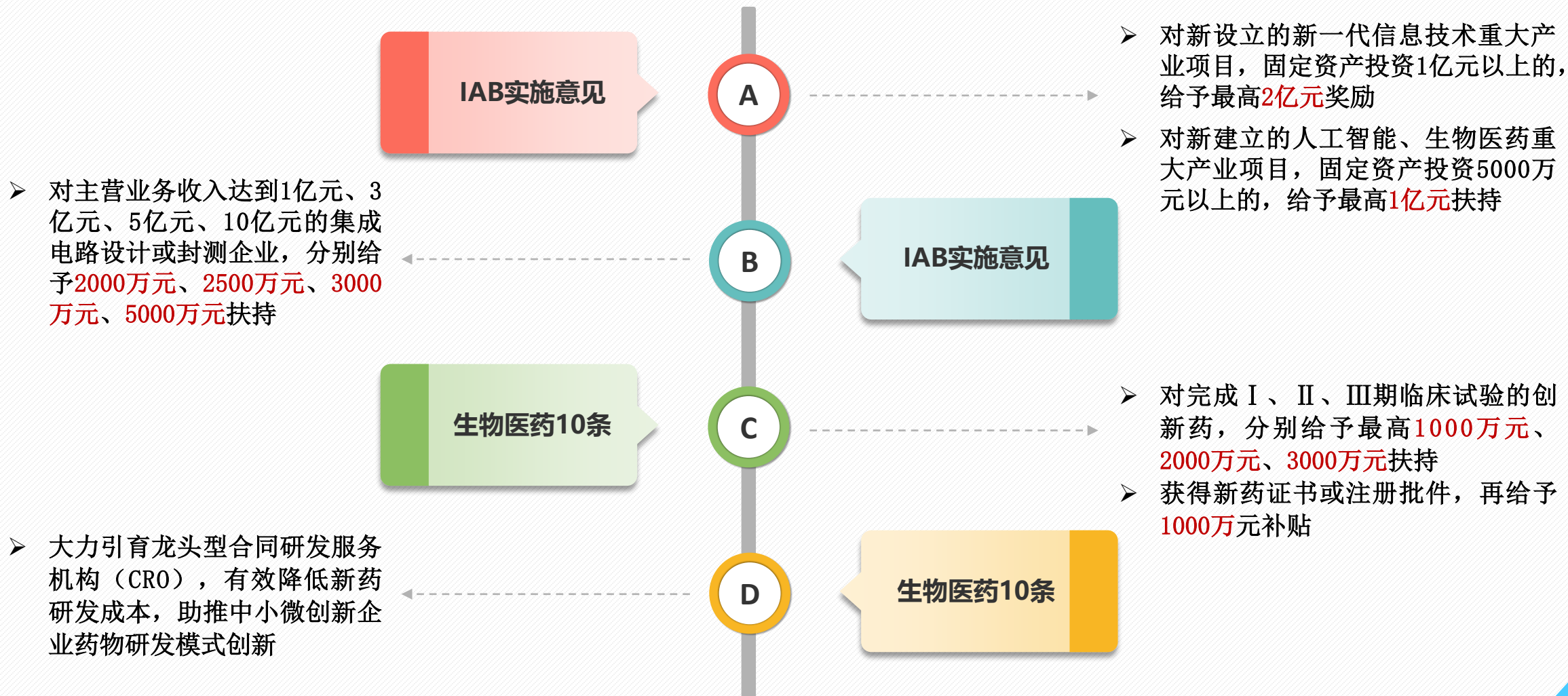
对获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给予**300万元**扶持

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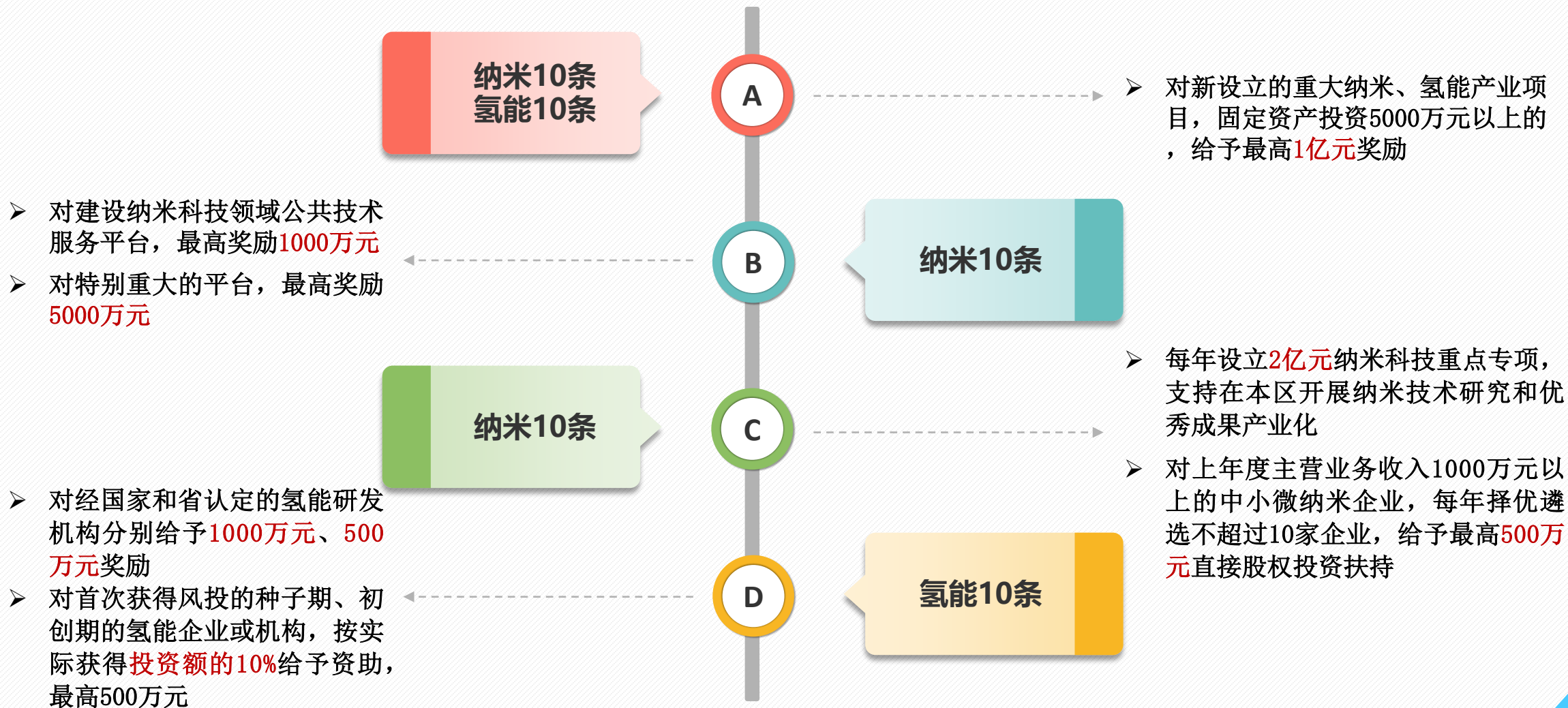
对首次上榜世界500强、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、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、中国服务业500强、中国零售100强的总部企业，给予最高**2000万元**奖励

E

从战略性新兴产业来看，“IAB实施意见”“生物医药10条”“专精特新10条”等政策，对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给予全力支持，增强区域发展后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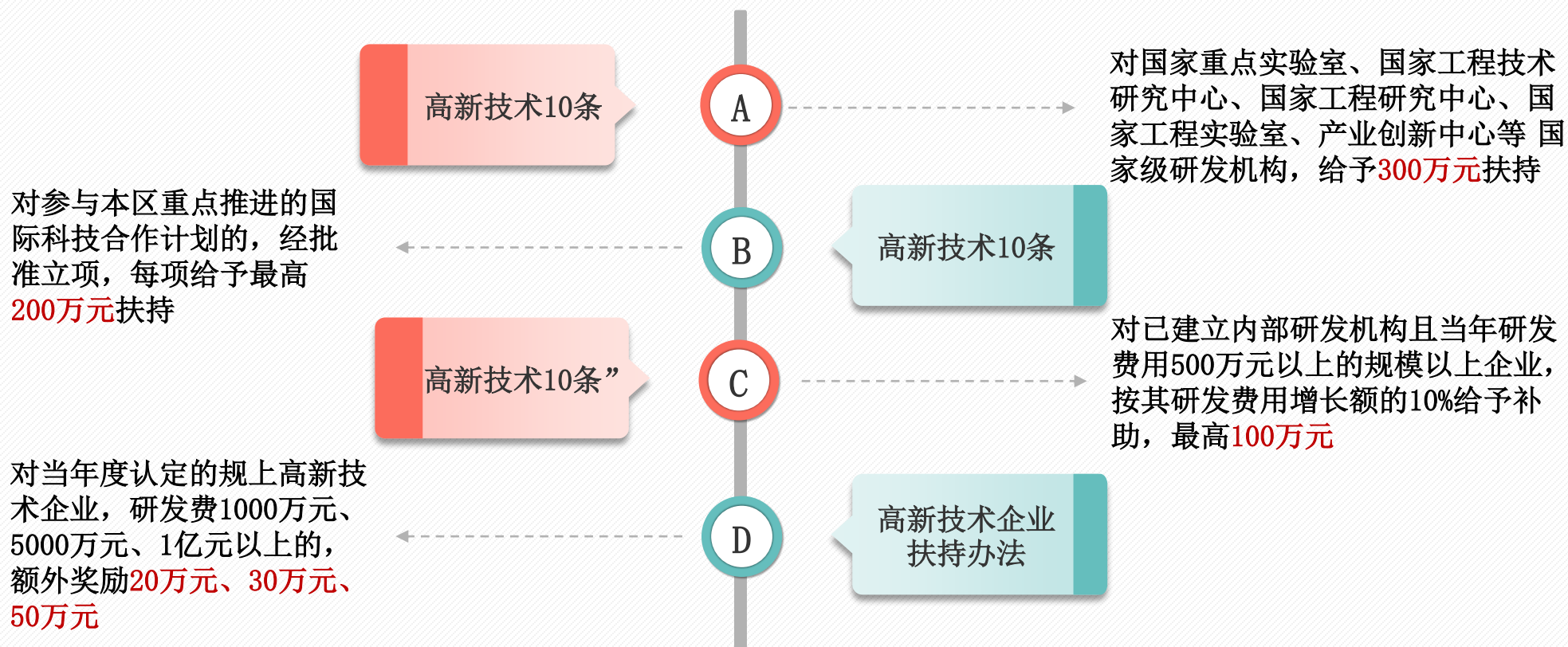
从未来产业来看，“纳米10条”“氢能10条”等政策瞄准氢能、纳米科技等未来产业，引导支持企业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。



二是聚焦科技企业成长周期，实行全流程扶持

从科技型企业**成长规律**出发，按创新链的承接关系构建一个结构完整的创新政策体系，为创新型企业提供**从种子期到成熟期**的全过程多样化持续性解决方案。

以“高新技术10条”为统领，构建“1+N”科技政策体系，内容包括研发、孵化、公共技术平台、产学研合作、科技金融、产业化、上市发展等全生命周期扶持。



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**100万元**、**50万元**、**25万元**一次性扶持。

对新认定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、国家备案众创空间、省级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**25万元**、**20万元**、**10万元**的一次性扶持。

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科技企业，按投资额5%给予扶持，最高**100万元**。

对购买科技保险险种的科技企业，按市补贴50%给予配套，每年最高**15万元**。

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，分阶段给予奖励，最高**600万元**（绿色企业最高800万元）。

对国家、省、市科技扶持或立项资助的项目，按**100%、70%、50%**给予资金配套，最高**500万元**、**300万元**、**100万元**

对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到区内转化的，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

对技术合同年度交易额5000万元以上的技术输出企业或机构，给予最高**50万元**扶持

对首次被认定为瞪羚企业、瞪羚培育企业的，分别给予**10万元**、**5万元**扶持。连续两年、三年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，分别给予**20万元**、**30万元**扶持

对获得区首次认定的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的，分别给予**500万元**、**200万元**扶持。对于政策有效期内已获得200万元扶持的潜在独角兽企业，首次认定为独角兽企业后，可申请**300万元**补差

对完成 I、II、III期临床试验的创新药，分别给予最高**1000万元**、**2000万元**、**3000万元**扶持，获得新药证书或注册批件，再给予**1000万元**补贴，叠加市的政策，一项新药问世，企业最高可获得约**1亿元**扶持，力度全国最大

高质量的发展，需要高质量的人才。

以“人才10条”为引领，打造“1+3+10”人才政策体系，重点聚焦海外尖端人才、杰出人才、优秀人才、精英人才，同时也注重引进培育创业英才、基础教育人才、卫生人才、技能人才、教育医学名家、行业名匠以及优秀博士、硕士、本科生等各类人才，不求所有开发人才，不拘一格用好人才，让各类人才都能在黄埔获得施展才华的机会，打造人才离成功最近的地方

瞄准
高端
人才

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、创业英才，分别给予最高**2000万元**、**100万元**项目扶持。

按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10%给予每年最高**500万元**收入扶持。



集中力量引进能够**突破关键技术**、**引领新兴学科**、**拥有自主知识产权**的高层次人才

一事一议

- 对特别重大的人才项目，我们还将采取一事一议，量身订制扶持政策，最高资助**15亿元**，支持力度全国最大

技能人才

- 为了弘扬精益求精、追求极致的工匠精神，每年评选不超过40名“黄埔工匠”，给予每人最高**30万元**扶持
- 对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，给予每年最高**3500元**培训补贴、最高**4000元**技能提升扶持、最高**5万元**竞赛扶持
- 对区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核心团队境内成员，工资薪金年收入50万、100万以上的，分别给予**5万元**、**10万元**补贴

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是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大区，有200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，需要大量具备精湛操作技能和能够解决关键技术、攻克工艺操作性难题的技能人才

安居乐业：住房补贴+实物配置

- 对海外尖端人才、杰出人才、优秀人才、精英人才，给予最高**1000万元**、**500万元**、**300万元**、**200万元**购房补贴。对骨干人才给予**3万元**万能津贴
- 对新入户人才，按博士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**5万元**、硕士**3万元**、本科**2万元**给予入户扶持
- 杰出人才、优秀人才、精英人才可申请50%租金补贴的父母或配偶父母住房，骨干人才可申请**50%租金补贴**的人才住房
- 每年评选1000名优秀高技能人才，给予每人**6000元**住房补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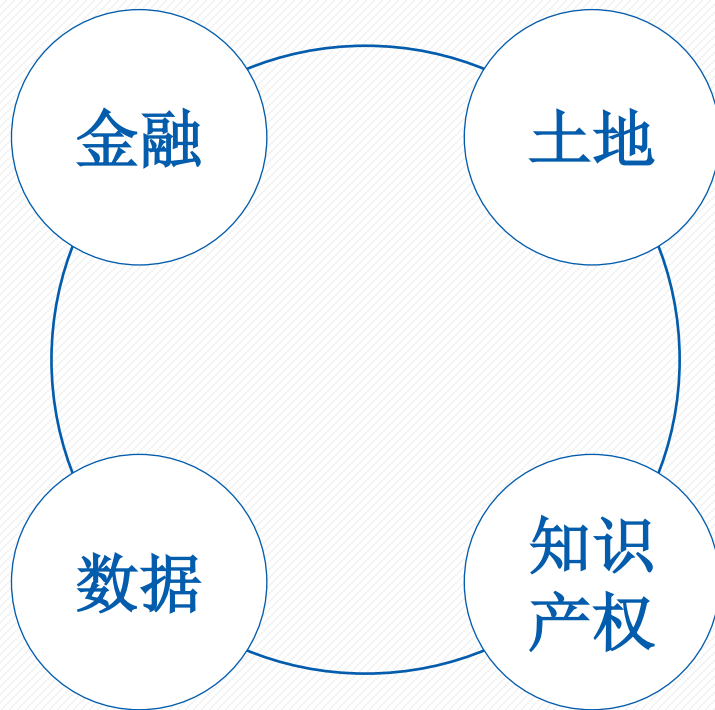
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市场的配置作用，畅通要素流动渠道，着力在金融、土地、数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形成链条式覆盖，完善企业发展生态，促进要素流动有序、配置高效。



- 以“金融10条”为引领，打造“1+3”金融政策体系
- 从风险投资、直接股权投资、贷款贴息、设立风险补偿池、上市融资等方面给予企业全方位金融支持



- 5G、信创、区块链、新基建、工业互联网等专项政策，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
- 鼓励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，按运营管理机构实际运营费用的50%给予补贴，单个机构每年最高200万元



- 弹性年期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0年
- 国家、省重大项目超过20年以上出让年限的，经研讨批准可适当延长出让年限，最高不超过50年
-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的租赁年限不得超过10年，后续转出让年期与租赁年限之和不得超过20年



- 以知识产权10条为引领，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和管理办法、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互通10条为补充
- 对企业知识产权创造、交易、融资、维权等给予扶持，打造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政策高地

在金融扶持方面：以“金融10条”为引领，打造“1+3”金融政策体系，从风险投资、直接股权投资、贷款贴息、设立风险补偿池、上市融资等方面给予企业全方位金融支持。

民营经济始终是我区经济发展的主力军，是黄埔的最大特色、最大资源和最大优势。为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，专门出台“民营经济18条”。

- 统筹300亿元产业投资基金，支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民营及中小企业做大做强

“民营经济18条”及其细则

- 对重点民营及中小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扶持，最高3000万元

“民营经济18条”及其细则

- 对重点民营及中小企业给予银行贷款贴息，对企业贷款成本（实际支付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），给予10%的补贴，最高50万元

“民营经济18条”及其细则

- 风险投资机构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区内种子期、初创期民营及中小企业，按投资额的5%给予奖励，最高50万元，每家机构每年最高500万元

- 对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的，根据实际付息额给予一定比例贴息，最长补贴3年，最高200万元

- 对获得商业银行一年期以上并购贷款的，按贷款额的1.5%给予贴息，每年最高100万元

青年创新创业基金

- 设立10亿元规模的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金，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提供天使投资、股权投资、投后增值等覆盖各阶段的多层次服务

在土地支撑方面：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实行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和先租赁后出让，推行新型产业用地，完善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，不断提升发展载体承载能力。

弹性年期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。对国家、省重大产业项目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适当延长，最高50年

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的租赁年限不超过10年，后续转出让年期与租赁年限之和不超过20年

新型产业用地（M1、B29）内产业用房、配套员工宿舍、配套商业用房均按产业用途管理，最高不超过60%、30%、10%

参考基准地价出让新型产业用地（B29、M1），产业功能建筑可以按幢、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登记和转让



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和先租赁后出让实施细则



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和先租赁后出让实施细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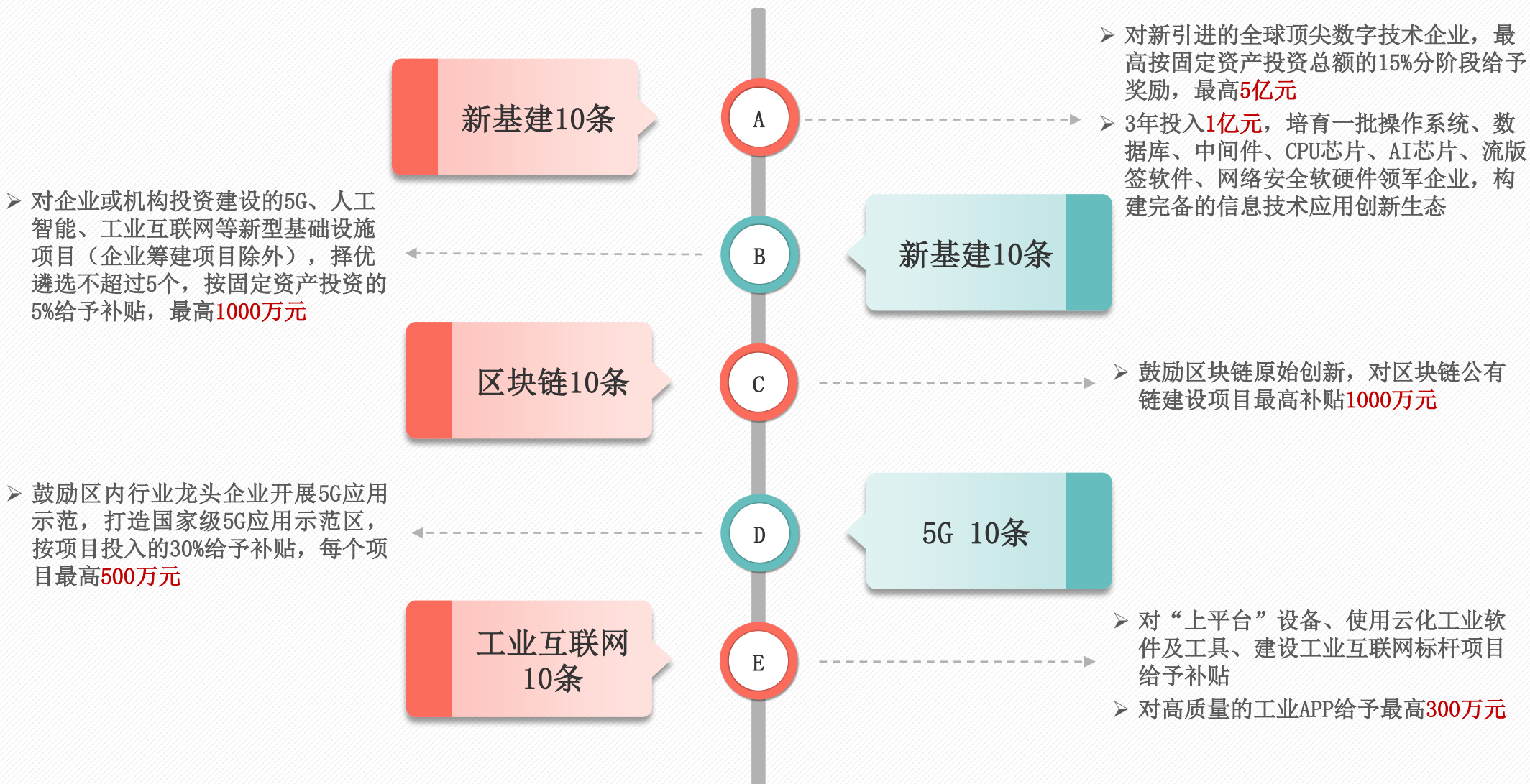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型产业用地与产业园区功能配比的指导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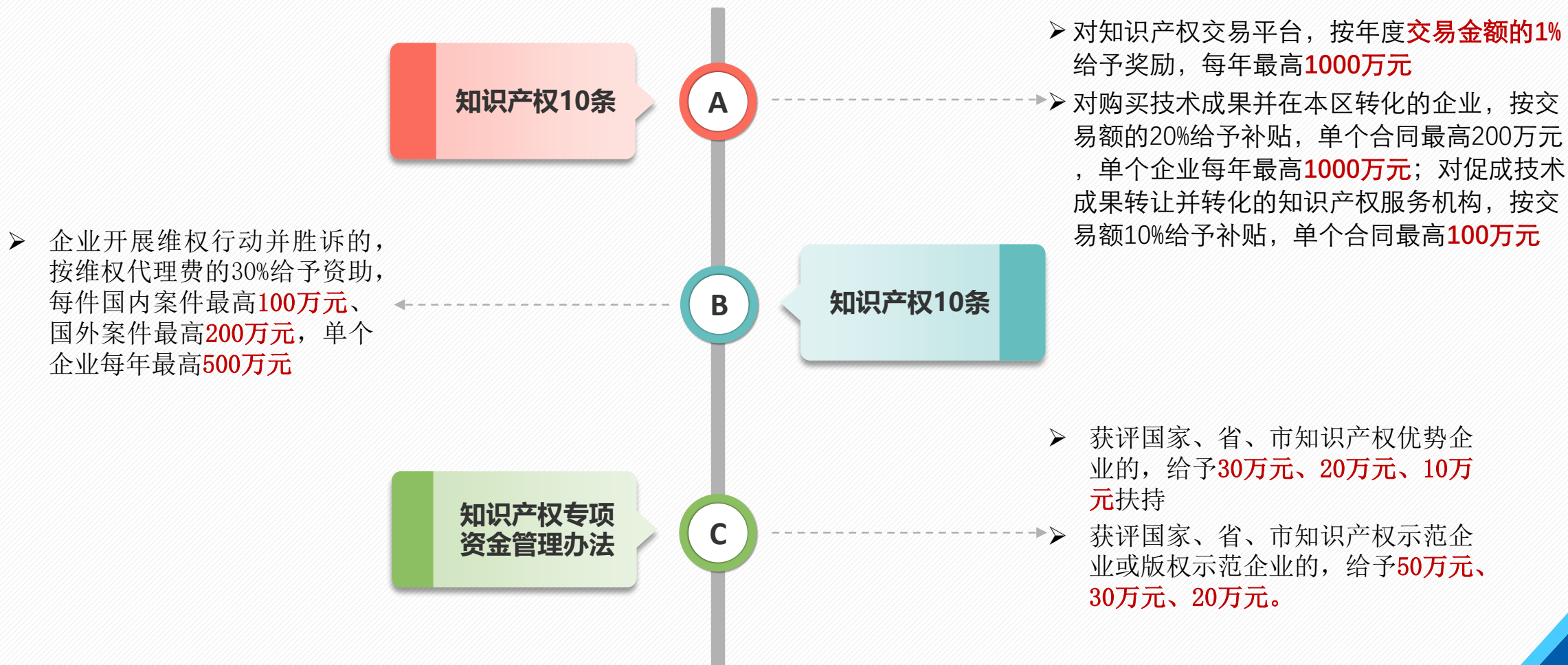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型产业用地与产业园区功能配比的指导意见

在数据赋能方面：出台5G、信创、区块链、新基建、工业互联网等专项政策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，着力发展数字经济。



在知识产权保障方面：知识产权是发展的重要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。以“知识产权10条”为引领，“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”“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互通10条”为补充，对企业知识产权创造、交易、融资、维权等给予扶持，大力弘扬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，打造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政策高地





“金镶玉”政策体系三大特点

①

以成绩论英雄

经济贡献越多奖励越多



③

以创新为导向

科技含量越大扶持越多



以人才为核心

人才层次越高补贴越多

②





**汇报完毕，
谢谢大家！**